

此代金千五百六拾兩四七拾五錢

米貳百九拾壹石五升

但結石四摺

此代金千四百五十五兩貳拾五錢

差列

金貳千八百五十七兩七十三錢六厘損金

通計金壹萬千七百七拾五兩八拾九錢三厘

明倫彙編家範典

卷一百一十五

五

原

抄寫

本局

此書乃五部書之目錄其書在卷內
細一併一之體錄其書之我入之書事之
作之其數也

此書

約一

會同核實經費

決集濟石枝代金返納之義三月同

一金四千四百六圓三拾錢六厘

右者當省度轄管繕局事務內務省元土木寮所轄之葺伊豆國加茂郡下田町、出張所ヲ設ケ諸建築資用豫備ノ石枝切出方月途高金壹万伍千以施業中明治七年一月右管繕事務一町轄替當省へ引継相成候後該石枝切出事業中止ニ最初ヨリノ費途則チ本文之金高ハ明治八年六月當省於テ決算相立右石枝ハ貯蓄品代金ヲ以一旦購入各建築ノ資用致其賣拂候代金ハ不用物品拂代トシテ可納付積ヲ以尚土木局

ハ七照會之未結局可納入金額ニ付當節雜收ハトシ
テ大藏省ハ相納戻様致度以段相同候也

明治十四年八月三十日

工部卿 山尾庸三

太政大臣三條實美殿

明治十四年十二月五日

第一局

屬

掛参議

書記官

別紙工部省伺借區稅完納、分廢坑
以注ニ係ル税金、儀ハ参事院上陳
ノ通御裁可相成可然哉仰高裁候
也

二百四十五

甲一七

會計検査院 大藏省 通牒